



102年11月5日

## 辦案耍威風 「憤怒鳥檢察官」遭彈劾

監察院彈劾審查會今日上午決議通過洪昭男委員、黃武次委員聯席調查之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林冠佑彈劾案。

林冠佑檢察官是司法官訓練所第43期結業，93年9月30日分發至台北地檢署擔任檢察官職務至今。101年4月間，林冠佑因偵辦一起開車肇事逃逸案件，被民間司改會檢舉開庭態度惡劣；依當時司改會公布的開庭錄音資料，林冠佑多次對被告怒嗆：「我就是覺得你是壞人」、「說句實話，我不喜歡他」、「我就是很想關你」、「是不是壞人，是我講啦」，因而遭司改會痛批不適任，並比喻為「憤怒鳥檢察官」，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（下稱檢評會）請求個案評鑑。

惟評鑑審議期間，陸續又爆發多起檢舉林君辦案態度惡劣之評鑑聲請案，經檢評會逐一調查，就其中情節重大之5起案件，發現林君開庭態度欠妥，屢有恫嚇、怒罵、喝斥、譏諷、歧視被告、情緒失控…等違失言行，而認林君有受懲戒之必要，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。嗣本院調查期間，又發現林君另一起類似案例，經併案調查完竣後，本院彈劾審查會認林冠佑檢察官自99年12月28日起，迄100年11月16日止，近1年期間即發現至少6起庭訊態度惡劣、輕蔑、失控之違失情事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與檢察官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決議通過彈劾。